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尙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楊小璧女士
王振宇醫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楊小璧女士及王振宇醫生兩人分別因處理私人事務及身處外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二人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15/2006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薄扶林村的环境衛生問題

4. 楊玉葉女士補充時表示，由於擬建的永久公廁空間有限，建築署計劃於薄扶林村興建樓高兩層的公廁，地下設有傷殘人士洗手間及女洗手間，一樓則設有男洗手間。她續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早前收到居民的反映，要求增加座廁數目，以供長者使用。食環署與建築署研究後，決定在男洗手間設兩個座廁及一個蹲廁，並在女洗手間設四個座廁及兩個蹲廁。此外，擬建的永久公廁的施工期約為一年，以便裝設新引進的生物處理廁所系統，藉此解決排污問題。

5.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為何男洗手間設於一樓，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則設於地下；以及
- (b) 生物處理廁所系統的詳情。

6. 歐立成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安裝告示牌，提醒公眾切勿濫用傷殘人士洗手間。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7.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女洗手間的廁格較男洗手間的為多，所以擬建於地下；
- (b) 如長者行動不便，他們可使用傷殘人士洗手間；
- (c) 生物處理廁所系統用於沒法接駁污水渠的廁所，其污物會由廁格排往地下池缺，在包含培植了微生物的泥土，加強分解污物有機物質。經生物分解後的污物會再經過濾，廁水經處理後可循環再用。而每半年至一年，池缺內的糞泥和沙石會被清理；

- (d) 現時食環署轄下公廁的傷殘人士洗手間已裝有相關的指示牌，希望公眾人士切勿濫用傷殘人士洗手間；以及
- (e) 食環署會在有關公廁的設計完成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8. 高譚根先生表示，基於薄扶林村的地理環境所限，他同意食環署在村內興建兩層高的永久公廁，並以生物處理廁所系統處理排污問題。此外，他指出，現時一般公廁的設計以安全為原則，將女洗手間設於地下，男洗手間設於一樓。因此，他同意上述公廁的設計。

9. 梁佰就先生詢問在施工期間，署方會否作出臨時安排，以方便村民。

10.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在施工前，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在適當地點放置流動廁所，供村民使用。

11.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為何一所公廁的造價高達 500 萬元。

12. 楊玉葉女士表示，公廁的造價與地理環境及安裝的設施有直接關係。有關在薄扶林村擬建的永久公廁，由於該處須安裝生物處理廁所系統，因此造價高於一般廁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13. 楊玉葉女士補充，署方於 2006 年 4 月在石澳村進行的滅鼠行動中，撿得一隻死鼠。

議程三：進口蔬果監控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16/2006 號)**

1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而食環署的常設代表將回應提問。

(陳景豪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15. 羅錦洪先生指政府在監控邊境進口蔬果方面，出現漏洞，因此，他希望透過是次討論加強堵塞有關漏洞，使市民能夠放心食用進口的新鮮蔬果。他建議政府從物流管理入手，加強監測進口蔬果的源頭，以防止問題蔬果流入市面，危害市民健康。他舉例說明，政府可與出口商研究先將盛載蔬果的籬筐密封並加上條碼（Barcode），然後才付運香港。這樣，假如有關蔬果驗出帶有殘餘農藥，當局也易於跟進。他續表示，有報道指食環署人員在運載蔬菜車輛上抽取蔬菜樣本的做法，存在漏洞，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夠加強監控，堵塞漏洞。

16. 楊玉葉女士補充時表示，署方於 2006 年 5 月初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並委任食物安全專員，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監控工作，包括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食物監察、提高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的效率和效益，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食物當局的聯繫。此外，署方亦提醒業界，所有進口蔬果必須使用最低分量的獲准農藥，並須在安全期後才進行收割和上市。

17. 周尙文先生詢問，署方會否在快速測檢有結果後，才放行有關運載蔬果的車輛。

18. 歐立成先生詢問，署方能否禁止禁用農藥在本港市面出售，而假如署方發現外地農場使用禁用農藥，會否對他們施以懲罰，例如禁止該農場的蔬果進入香港。

19. 石國強先生詢問，署方如何確保運載蔬果的車輛在進入本港口岸時獲得公平抽驗。

20.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文錦渡設立食品管制中心，由內地進口的蔬菜抽取樣本以快速測檢方法化驗，過程約需半小時，若發現含有超標農藥，會銷毀該批蔬菜；
- (b) 署方隨機抽取樣本進行化驗，務求能夠公平檢測所有進口蔬菜；
- (c) 目前香港的新鮮蔬菜供應約百分之九十來自內地，本地生產的約佔百分之四，大部份經蔬菜統營處批發。而蔬菜統營處以抽樣的方式抽取樣本進行化驗；
- (d) 署方如發現蔬菜含超標農藥，會將之銷毀，並去信內地有關的

檢疫單位，要求將有關菜場列入黑名單，以及日後扣檢來自相同菜場的蔬菜，直至蔬菜通過測檢才予放行。同時，署方亦會向本地進口商發出警告信；以及

- (e) 當蔬菜運抵文錦渡時，有關職員會進行抽檢。爲了確保市民的健康，署方亦會派員在本港的批發點及零售點進行抽驗蔬菜樣本，以防問題蔬菜流入本港。

21. 羅錦洪先生建議署方考慮提升物流監控的方法，以便加強源頭監控及杜絕不法商人將問題蔬菜運抵本港市場出售。

22. 張錫容女士詢問，向超級市場及街市供應蔬菜的批發商有否分別；另外，署方如何計算抽取蔬菜樣本所需的分量。

23.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署方與蔬菜批發商及超級市場代表研究如何設立良好的追查制度，以便尋找進口蔬菜的來源，加強規管；
- (b) 署方有既定機制以抽取進口蔬菜樣本進行檢測。由於蔬菜容易腐爛，署方會以快速測檢方法化驗進口蔬菜是否含有超標農藥；以及
- (c) 爲了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監控工作，署方特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高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的效率和效益。

24. 主席認爲監管進口蔬菜與食物安全息息相關，並對署方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規管食物安全的工作表示欣賞。他建議邀請該中心派員出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以便介紹中心的運作及職能。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邀請食物安全中心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以便解答委員的提問。部門代表回覆時表示因事未能抽空出席是次會議，有關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一。)

議程四：減少使用膠袋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17/2006 號)**

25. 主席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早前與本港大型超級市場簽訂「減發膠袋目標協議」，而地區組織曾於 2006 年 4 月 15 日在本港發起「無膠袋日」，以提醒市民戒除濫用膠袋的習慣。因此，委員會去信邀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減發膠袋目標協議」的具體內容，以及政府宣傳少用膠袋的措施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26. 陳耀燴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環保署分別與百佳超級市場、惠康超級市場及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減發膠袋目標協議」，生效日期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他補充，環保署亦與屈臣氏簽訂同一協議，生效日期由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協議生效期間，上述超市連鎖店同將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顧客少用膠袋。有關措施如下：

- (a) 就每個減用的膠袋提供或繼續提供回贈；
- (b) 向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提供或繼續提供優惠（例如給予贈券及折扣優惠等），以作鼓勵；
- (c) 在店內出售環保購物袋以替代膠袋；
- (d) 與環保組織或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促使顧客改變習慣，從而減用膠袋；
- (e) 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鼓勵他們支持減用膠袋措施；
- (f) 措施推行初期，收銀員須在制服上佩戴減用膠袋的襟章，以推廣有關信息；
- (g) 主動詢問每名顧客，特別是只購買一兩件細小貨品的顧客，是否需要膠袋；
- (h) 在每個收銀櫃台和自助膠袋取用架上張貼標誌，提醒顧客減用膠袋；
- (i) 徵求顧客同意將更多貨品放入同一膠袋；以及
- (j) 鼓勵供應商／包裝公司在大件貨品的包裝上加裝手挽，以避免使用膠袋盛載。

此外，上述連鎖店承諾每三個月向環保署提交一份膠袋使用量的記錄。除了簽訂上述協議外，環保署還與地區團體合辦推廣減用膠袋的活動，包括：

- (a) 署方在 2000 年 2 月委託長青社舉辦名為「綠色挑戰一唔使報紙膠袋，唔該！」的活動。該項活動獲香港報販協會支持，因此，報攤及連鎖店停止派發報紙膠袋；
- (b) 署方在 2001 年委託長青社繼續舉辦上述活動，是項活動更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電台協助宣傳；
- (c) 在 2002 年 9 月，90 間七十一便利店及 24 間惠康超級廣場參與「廢膠袋（家居）回收試驗計劃」；
- (d) 2005 年 1 月在全港屋邨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擴大可回收物料的類別；以及
- (e) 在 2005 年 4 月，環境保護委員會舉辦「自備購物袋」環保購物袋設計比賽，對象為全港中小學生。活動獲得惠康超級市場贊助。

他續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載述，署方計劃於 200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理框架，並建議以立法方式，禁止免費派發膠袋及對膠袋徵稅，以減少濫用膠袋的情況，而署方亦研究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及對業界的影響。他承諾署方會就詳細的方案，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意見。

27. 陳景豪先生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的現行做法，即由超市直接向顧客徵收索取膠袋費用，以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他認為「無膠袋日」可提醒市民及商戶減少濫用膠袋，但活動過後有關方面卻未有跟進，十分可惜。他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以貫徹有關少用膠袋的宣傳。他同時認為，當局在進行立法前，應再諮詢業界的意見。

28. 高譚根先生認為「無膠袋日」的宣傳不足，對鼓勵超市及顧客少用膠袋方面成效不大。他建議定期舉行有關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此外，他詢問署方「全港性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如何，以及能否提供回收膠袋、膠樽及其他塑膠廢物的數據。他建議署方呼籲更多公共和私人屋邨及政府宿舍參加有關計劃，以便加強成效。

29. 陳富明先生贊成向顧客徵收膠袋費，以鼓勵他們少用膠袋。此外，他建議當局立例規定膠袋製造商使用易分解的物料製造膠袋，以減低棄置膠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現時在屋苑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極富教育意

義，但回收成效並不顯著。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定期派員清洗回收桶，以保持清潔衛生。

30.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當局鼓勵膠袋製造商利用樹脂等易分解原料製造膠袋，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他表示，被棄置的發泡膠飯盒亦會影響環境。

31. 羅錦洪先生贊成推行減少使用膠袋措施。他提出以下建議：

- (a) 立例規定所有進口物料必須可自然分解，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b) 向全港中小學生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c) 鼓勵上班人士自備環保袋，以便購物時減少向商戶索取膠袋；
以及
- (d) 額外徵收膠袋費用，以鼓勵市民少用膠袋，但不能過分擾民。

32. 歐立成先生支持少用膠袋。他建議超級市場向顧客提供優惠，以鼓勵他們使用環保購物袋或其他包裝物料，從而改變他們的習慣。

33. 梁皓鈞先生建議當局採取以下的解決方法：

- (a) 制定政策協助回收商處理塑料，以配合整體宣傳；
- (b) 透過教育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
- (c) 鼓勵市民收集膠袋、膠樽及其他塑膠廢物，以供循環再造；
以及
- (d) 避免重複使用清洗過的膠袋，以免膠袋釋放有毒物質。

34. 高譚根先生表示，用可分解物料製造的物品未必能減少對環境的傷害。他建議政府立例以提醒市民少用膠袋，以及鼓勵膠袋製造商採用可循環物料製造膠袋，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5. 柴文瀚先生贊成制定完善政策。他建議當局盡快立例向破壞環境產品（包括膠袋）的生產商徵收環保稅。他認為，假如顧客向商戶索取膠袋須繳付額外費用，則可間接改變市民使用膠袋的習慣。他並建議將徵得的稅款作推廣環保及發展用途，以助推動綠色工業，同時增加就業機會。

36. 陳耀燴先生綜合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向有關當局反映相關意見：
- (a) 定期舉辦「無膠袋日」，以提醒市民少用膠袋；
 - (b) 採用易分解或可循環再用的物料製造膠袋，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c) 關注濫用發泡膠飯盒的情況；
 - (d) 加強推廣宣傳環境保護的工作；
 - (e) 鼓勵市民自備環保購物袋，以改變他們使用膠袋的習慣；以及
 - (f) 本年下半年會全面檢討徵收環保稅的建議，並諮詢公眾意見。

議程五：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 18/2006 號）

37.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時指出，香港仔及鴨脷洲區和薄扶林區於 2006 年 4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錄得百分之五點八（5.8%）及百分之四（4%），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的百分之六點七（6.7%）及百分之二十二點六（22.6%）有明顯改善。

38. 主席對食環署持續投放資源以進行控蚊工作並主動召開跨部門防治蚊患工作會議，表示欣賞。

39.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建議署方在石排灣邨（第二期）及黃竹坑邨加強採取滅蚊措施，預防蚊蟲滋生。

40. 梁皓鈞先生認為署方召開上述會議有助控蚊工作。他指出，2005 年第一期的巡察目標次數較 2006 年同期為多；至於發現並已處理的滋生蚊蟲及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數目，2006 年第一期較 2005 年同期為多。他詢問，雖然 2005 年第一期滅蚊運動為期六星期，較 2006 年第一期滅蚊運動長，但兩期的數字會否反映署方未能有效監管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工作。他促請署方加強巡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以便有效防治蚊患。

41. 林玉珍女士表示近日接獲居民投訴有關玉桂山蚊患的問題。她詢問部門有否採取滅蚊措施。

42. 陳富明先生詢問，食環署與房屋署在田灣邨進行滅蚊工作的分工安排；假如邨內發現蚊患，應通知哪個政府部門。
43.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政府部門勤加清理山坡上的垃圾及積水，以防孑孓滋生。
44. 柴文瀚先生建議食環署向委員會匯報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及哪些地點錄得正指數，以便委員瞭解區內的蚊患情況。
45.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政府部門增加修剪雜草的次數及加強清理非法耕地，以防蚊蟲滋生。
46. 林慕琮女士建議政府部門主動向居民瞭解蚊患黑點，以杜絕蚊蟲滋生。
47. 陳景豪先生詢問食環署，委員會如何配合部門的監察控蚊工作、協助宣傳防蚊信息及籌備相關活動。
48.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的滅蚊運動，但理解食環署因資源所限，未能派員到區內各處監察或進行控蚊工作。他認為署方現時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已很合適。他建議假如委員接獲居民投訴，可直接聯絡食環署，以便即時跟進。他指出，署方過去亦有邀請委員參與巡察控蚊工作，而區內學校數年前亦成立滅蚊糾察隊，並由老師帶領學生進行為期一年的滅蚊及控蚊工作。他對署方定期向委員匯報滅蚊運動的成效、邀請委員參與巡察活動，以及利用不同宣傳手法提醒和教育居民如何預防蚊蟲滋生等工作，表示欣賞。
49.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食環署十分關注石排灣邨及黃竹坑邨的蚊患情況。署方與房屋署及屋邨的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開會研究如何保持環境衛生和進行控蚊及滅蚊工作。此外，由於石排灣邨二期為建築地盤，於施工期間，署方約每星期派員到上述地盤巡察，以防蚊蟲滋生；
 - (b) 2005 年第一期及 2006 年第一期滅蚊運動，分別為期六星期及四星期，因此後者的巡察次數相對較少。至於發現並已處理的

滋生蚊蟲及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數目，2006 年第一期較 2005 年同期為多，因為鑑於去年 5 月份薄扶林區錄得較高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署方特於本年第一期滅蚊運動在區內積極進行防蚊及滅蚊工作。以薄扶林村為例，當巡察隊伍在村內一些空置地方發現棄置的盛水器皿，會首先將之處理，然後才翻查有關土地記錄和通知有關人士跟進，所以數字上升；

- (c) 食環署會繼續監管外判清潔承辦商的表現及工作態度，以確保區內環境衛生；
- (d) 食環署每星期最少派員到蚊患黑點之一的玉桂山巡察一次。有關人員如在公眾地方發現蚊蟲滋生，便會立即處理；如在水務署管轄範圍內發現有關情況，便會通知該部門跟進；
- (e) 田灣邨的蚊蟲滋生問題須由管理公司自行負責，而食環署與房屋署則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控蚊工作；
- (f) 對於山坡上的積水引致滋生蚊蟲的情況，食環署會定期派員到山澗進行控蚊工作，以預防瘧疾；
- (g)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會合力解決赤柱及石澳的非法耕地所引致的蚊患問題；
- (h) 關於利東邨的蚊患問題，食環署只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實際的滅蚊工作有賴居民及管理公司合作才可有效進行；
- (i)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定期與食環署聯合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醒居民預防蚊患。此外，該委員會亦於署方推行滅蚊運動期間，安排實地巡察，以便改善環境衛生。民政事務總署亦協助食環署推行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
- (j)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下稱諮詢組）負責設定及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工作，擺放地點不便公開，以免誘蚊產卵器遭人破壞而影響錄得的指數。如諮詢組在誘蚊產卵器發現蚊卵，會主動聯絡食環署及負責管轄有關地點的部門，以便跟進。

50. 主席詢問食環署代表有否更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

51.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分別在於香港仔和鴨脷洲區及薄扶林兩區擺放誘蚊產卵器。

52. 柴文瀚先生表示，諮詢組約每三個月更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他建議食環署要求諮詢組在更改地點後，才向委員會匯報之前哪些地點發現蚊卵。他相信有關安排不會影響諮詢組的研究工作。他解釋，現時署方以兩區的誘蚊產卵指數反映整個南區的蚊患情況，效果並不顯著。他舉例指出，鴨脷洲區的指數包括鴨脷洲東面、西面、工業區及玉桂山等；薄扶林區包括瑪麗醫院、薄扶林村、華富邨、華貴邨及置富花園等；香港仔區包括墳場、石排灣及避風塘等；每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如誘蚊產卵器顯示有關地點有蚊卵，有關部門可基於有關數據，積極採取適當的措施，針對性地進行滅蚊工作。

53. 楊玉葉女士建議在公佈誘蚊產卵器指數時，向委員會報告發現蚊卵的地點。

54. 柴文瀚先生認為食環署代表的意見可以接納。此外，他建議署方進一步提供各區擺放誘蚊產卵器的數量及地點，例如在薄扶林區擺放的 40 個誘蚊產卵器當中，15 個發現蚊卵，署方則應公布該 15 個誘蚊產卵器的所在地點，供委員參考。

5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考慮委員的建議。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部門進行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亦派員定期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匯報區內環境衛生及滅蚊工作的情況。同時，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亦與食環署一同推廣有關控蚊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工作，並定期進行實地巡察活動。他強調，要有效預防蚊患及保持環境衛生，除政府部門的監管及滅蚊措施外，宣傳教育及市民的參與亦不可忽視。

57. 林達明先生表示，房屋署定期與食環署開會討論區內的蚊患情況。房屋署轄下屋邨亦定期進行清洗太平地的工作，該署將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華富（一）及（二）邨分別進行該項工作，屆時會清理沙井、淤塞的渠道、山坡上的樹葉和噴射蚊油等，以改善屋邨的環境衛生。他續表示，屋邨諮詢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的代表及居民亦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58. 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一直支持並積極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為配合食環署第一期的滅蚊運動，該署於 2006 年 3 月中向港島西及南區 700 多名短期租客發信，要求他們保持環境清潔衛生，杜絕蚊蟲滋生。該

署並於同月完成一輪剪草工作，現正安排第二輪剪草工作。

59.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發出指引，要求有關人員定期巡查轄下場地和積極進行控蚊工作。

60. 朱慶虹先生表示，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6 月及 10 月與食環署在區內大型屋邨或場地合辦預防日本腦炎及登革熱的展覽，並計劃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巡查蚊患黑點，希望各委員能抽空出席。他認為食環署可考慮公布發現蚊卵的地點，以便能夠針對性地積極進行滅蚊及控蚊工作。

議程六： 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19/2006 號)

61. 主席表示，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旨在利用區議會的撥款解決地區上的環境及衛生問題，例如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修剪區內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修築行人徑、避雨亭等。為此，如委員對改善區內環境及衛生有任何建議，歡迎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各分處聯絡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一同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以便盡快開展有關的改善工程。

62.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他指出，本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 萬元，經扣除跨財政年度進行的「2005-06 年南區綠化計劃」餘款（即 91,364 元）後，有關的可使用撥款為 1,008,636 元；而是次擬議進行的兩項工程（即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和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的預算總額為 355,000 元，因此，有足夠款項進行獲支持的擬議工程。

63. 羅錦洪先生贊同進行兩項擬議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他表示，由於區議會的撥款有限，他建議須持續進行的工程可交由有關部門負責及管理，以便將騰出的資源善用於偶發性的工程上。

64.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亦主動在區內進行多次修剪雜草的工作。

65. 鄭慧芬女士表示，有關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的工程，主要針對區內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的行人徑及鄰近民居的斜坡，目的是減少對行

人造成不便及杜絕蚊患，以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疾病的發生。

66.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如區內有偶發性的問題需要解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或市區小工程計劃申請撥款。至於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清理及改善工程，由區議會繼續負責亦相當合理。

67. 主席表示，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好處是，可使地區上的環境問題於短時間內獲得解決；相比由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減省不少繁複程序。

68. 委員會贊成通過撥款進行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155,000 元和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0,000 元。

議程七：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0/2006 號)**

6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環保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黃志毅先生獲推選為工作小組主席。

7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1.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1/2006 號)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2/2006 號)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3/2006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4/2006 號)

72.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



傳真文件

本函檔號： FEHD/CFS 2/30/3

電話： 2867 5454

傳真： 2536 9731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志毅先生
(傳真：2553 7268)

黃先生：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首先感謝 貴會一直對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問題的關注。就貴會邀請我們出席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一事，由於當日已另有事務安排，故未能派員出席，敬請見諒。現附上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資料如下，供 貴會委員參考： -

當局已在本年五月二日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及委任食物安全專員一職。原先設於食環署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和風險評估及傳達科亦於同日撥歸食物安全中心。該中心在成立時有約 400 名員工，現正分階段增設約 70 職位，以強化多個工作範疇，其中包括食物監察和抽樣工作、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加強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的聯繫、檢討和更新食物標準，及加強風險評估和傳達等。食物安全中心亦會於未來數月內成立一個由學者、專業

人士、食物專家和業界代表組成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事宜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

食物安全專員

(吳偉堂 吳偉堂 代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